

惠东县平海镇寨头村新围、碧甲村 新湖美丽宜居项目采购预算编制服务 采购需求书

采购项目名称：惠东县平海镇寨头村新围、碧甲村新湖美丽宜居项目
采购预算编制服务

公开选取人：惠东县平海镇人民政府

日期：2026 年 3 月 10 日

公开选区项目内容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 2、报名企业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能力。
- 3、此项服务无需要回避机构。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惠东县平海镇寨头村新围、碧甲村新湖美丽宜居项目采购预算编制服务

2、建设服务单位：惠东县平海镇人民政府

3、项目地点：平海镇

4、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政 13316790001

5、项目概况：

①新围小组：村口入口改造提升一处、道路人行道建设约200米，1.2米宽、主干路沥青路面铺设约4000 m²；生态公园建设约3500 m²（含环湖步道、湖塘改造、园路、绿化、亮化）；河道挡墙护坡210米、村内污水雨水管网改造约2500米（主管）、村内巷道硬底化约2300 m²、篮球场及周边修缮约1000 m²（含地面、树池改造、周边环境提升整治）、房前屋后改造约800 m²、禽畜圈养点改造800平方米、外立面改造1000平方米、河道清淤约1000m³、修建蓄水坝24米、新建河堤挡土墙约450米；购置污水处理设施一座、购置水库移民特色宣传牌及运动器材等内容；

②新湖小组：新建两条灌溉水渠，一条长为100米的1*1米水渠，以及一条长为250米的0.4*0.4米水渠，建设4块涵板及施工便道。项目总投资约为833.26万元。本次采购的是预算编制服务。

6、工程咨询费用计算：

本次采购服务金额按相关收费标准计算，并按市场调节价确定服务金额区间为19660元-22460元。

6、服务时间：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以合同签订为准，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7、验收：验收时间为服务完成后验收，由项目业主自行验收。验收标准以行业标准为准。如发生验收不合格情况，以合同内容为准，包括但不限于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

三、工作内容

1、新围小组：村口入口改造提升一处、道路人行道建设约200米，1.2米宽、主干路沥青路面铺设约4000 m²；生态公园建设约3500 m²（含环湖步道、湖塘改造、园路、绿化、亮化）；河道挡墙护坡210米、村内污水雨水管网改造约2500米（主管）、村内巷道硬底化约2300 m²、篮球场及周边修缮约1000 m²（含地面、树池改造、周边环境提升整治）、房前屋后改造约800 m²、禽畜圈养点改造800平方米、外立面改造1000平方米、河道清淤约1000m³、修建蓄水坝24米、新建河堤挡土墙约450米；购置污水处理设施一座、购置水库移民特色宣传牌及运动器材等内容；

2、新湖小组：新建两条灌溉水渠，一条长为100米的1*1米水渠，以及一条长为250米的0.4*0.4米水渠，建设4块涵板及施工便道。

四、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

3、计价标准：依据惠州市物价局《转发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的通知》（惠价[2011]200号文）的规定计算。

四、公开选取机构的要求

（一）技术要求

本项目的负责人必须具备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其他人员须有造价员资格证或助理工程师职称。

（二）工期要求

中选人接到选取单位通知2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中选人在接到选取单位提供的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成果。

（三）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双方签订合同，且中选人提交成果给选取单位，待选取方立项完毕无误，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四）其他要求

1、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有中选单位负责；

2、确定中选单位后，合同签订前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

3、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单位办公地点签订合同及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及项目相关资料”，领取时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含身份证复印件，领取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

4、中选单位领取确认书后2个工作日内须提供为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及所有人员相关证书的复印件（须出示原件）和近3个月的社保明细证明复印件（若中选单位派驻本项目人员的社保是其分支机构购买的，须中选单位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社保的人员为中选单位所属员工）。

5、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6、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

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7、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违约责任

需报名的中介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相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将中选单位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1、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单位办公地点签订合同及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或无法在3个工作日内完整提供需求书要求的资料。

2、由于中选单位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单位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招标工作。

六、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